

本市民政系统凝心聚力担当作为 加强和保障民生取得显著成效

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作用 积极助推现代化天津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本市民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积极落实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凝心聚力,担当作为,扎实践行民政为民爱民宗旨,砥砺奋进,开创民政事业新局面。

坚持用总书记治国理政 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谋划民政工作

注重把学思践悟、谋定后动、知行合一作为抓好民政工作的根本前提。

一是高站位认识。以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主要内容,设立民政“五月讲堂”理论学习载体,深化民政系统上下对习近平总书记思想体系理论性的认识,对民政事业发展规律性的认识,对做好当前民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了抓民政工作就是践行“四个意识”的具体实践、抓民政决策部署落实就是巩固

党的执政根基的重要举措、抓“1+5”任务落地就是筑牢民政基础的有效抓手的思想共识,增强了抓好民政工作的责任担当。二是高起点布局。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天津发展“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紧跟新的发展形势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确立了

实现民政系统党的建设与党的民政事业融合发展的总体目标。三是高标准设计。以树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遵循,确定了“突出抓实党建、扎实打牢基础、强力补齐短板、全面提升水平”的年度工作思路,建立了组织推动、协调联动、督查促动等运行机制,为抓好民政重大决策落实提供了顶层设计支撑。

坚持用制度体系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

注重加大政策创制,构建完备的制度体系,筑牢民生保障最后一道防线。

一是不断健全精准救助体系。始终把社会救助工作作为改善民生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通过努力,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标准逐年提高,救助力度不断增加,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社会救助标准逐年提高,乡低保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860元,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258元,实现了城乡社会救助标准统筹。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方面,印发了《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出台了《天津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建立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城乡特困人员发放每人每月800元和400元生活照料护理补贴。针对困难群众因病致贫的情况,立足落实落细、用好用足国家和市级层面医疗救助政策,实施政府全额资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收入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门诊救助、住院(门特)救助、重大疾病救助等一系列医疗救助政策。依托市人社局医疗保险管理平台,实现了340家定点医院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的“一站式”结算,困难群众住院(门特)医保报销后个人政策范围内自付部分救助比例最高达85%,且不设封顶线。重大疾病救助突破了医保政策

对政策范围外的医疗费用给予自付部分救助50%、10万元封顶的救助,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二是不断完善“973”养老服务体系。从满足老年人实际需求出发,建立了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格局,走出了具有天津特色的“973”养老服务之路。在法治建设层面,出台全国首部地方性法规《天津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制定了养老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养老服务四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和33个养老服务政策文件,有效强化了政策支持。在设施载体层面,每年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到20项民心工程,全市累计建设养老机构385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191个,社区食堂、配餐中心392个。在规范管理层面上,编制了《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地方标准,制定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了养老机构管理。在服务改革层面,开展了全国养老服务综合改革、社区和居家养老、医养结合、公建民营和信息惠民5项国家级试点和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城乡统筹、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智能化养老、机构延伸服务、社会力量兴办照料中心、养老

床位综合责任险、养老服务评估等7项具有本市特色的试点工作。在特色创新层面,将居家和社区养老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推广了10种智能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在全国率先推出“三重保险保老人平安”保险保障体系,探索了养老机构社区延伸服务,构建有围墙的养老院,被民政部列入“中国十大创新社会福利政策”;推进了居家、社区和机构三个层面医养结合,静海区医养结合新模式在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时当典型经验做法给予通报表扬。三是不断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始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的思路,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注重顶层设计,加强部门协调,成立了市减灾委员会和天津市民政减灾中心,建立了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自然灾害管理机制。印发了《天津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提出了防灾减灾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有效提高了防灾减灾能力。救灾物资储备网络逐步完善,到2020年,市级救灾物资达到可以满足8万人的储备规模。不断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在册的灾害信息员总数已达5165人,基本形成了一支市、区、街乡镇、社区全覆盖,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灾害信息员队伍。

坚持用精细规范提升专项事务服务管理水平

注重精细化建设,着力完备规范标准体系,提高专项事务服务管理质量。

一是持续深化婚姻殡葬改革。推进婚姻登记数据信息共享,委托第三方开展收养评估模式获民政部向全国推广。推出了以“助民、便民、惠民”为服务宗旨的“3000元一站式全程文明殡仪服务”,设置了24小时服务专线4000084890,有效减轻了市民治丧的经济负担。成立了女子殡仪服务队,满足群众的个性化需求。每年举办以“倡导文明祭扫、引领都市新风”为主题的“都市文明、集体共祭”活动,先后走进社区、校园、工地、军营等免费为参与的市民群众提供鲜花、蜡烛,举办共祭活动,实现了由主场向社区延伸,由室内向室外扩展,由单一群体向多群体发展,带动了九十多万人参与了文明祭扫,受到市民的欢迎和广泛响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二是持续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

理体系。始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主动救助力度,打造流浪乞讨人员“一小时”救助圈,对全部滞留受助人员开展了“亲情服务”,建立了“七彩彩虹”寻亲模式,帮助1237人与家人团聚,探索与专业机构合作的服务模式,建立了“天津市未成年人心理发展与关爱中心”,打造了“双亲家庭”托养照料模式、滞留人员“分类分区”托养模式,开展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打造了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特色救助模式。三是持续开展特殊群体关爱保护工作。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全市20项民心工程和绩效绩效考核项目,建立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构建了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工作网络,对留守儿童实行建档管理,实现一人一

档、一村一册,组织开展了“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暑期专项行动,建立落实每季度1次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制度,逐户家访,劝导留守儿童父母返乡就业,联合市慈善协会在蓟州区农村留守儿童比较集中的出山镇、西龙虎峪镇及白涧镇建立3个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之家,组织专业心理咨询团队,每月对留守儿童开展两次团体辅导活动,组织农村留守儿童开展读书活动,联合公益慈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活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由1236名减少至629名。探索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和儿童福利服务,实施了全国儿童福利试点,开展福利机构大龄孤儿社会化安置探索,孤儿生活保障标准位居全国前列。

坚持用“三社联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注重发挥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三者联动优势,不断拓展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一是大力开展美丽社区建设。紧紧围绕“美丽天津”建设的目标要求,着力加强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设施建设、队伍建设,健全社区多元治理机制,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努力把社区打造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建立了城乡社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开展了美丽社区创建活动、服务群众联系社区、清洁社区专项行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依法厘清社区居委会职能提升为民服务效能的意见》等文件,市级投入1.4亿元补助资金,对社区办公服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达到了社区办公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标准。通过完善社区民主选举制度,居委会选举已实现100%直接选举;通过建立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推行“五议两公开”“两评三会一公开”“六步决策法”等模式,加强了社区民主自治。实施社区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管理,实现了提升改造旧楼区长效管理。提高社区办公经费标准,增设社区公益专业专项

经费,按照每年每户12元补贴社区用于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完善了社区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健全了社区工作者准入、培训、管理、考核、退出等制度,社区工作者生活待遇标准达到月人均4200元。二是大力发展社会组织。立足培育扶持与监督管理并重,不断深化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制度改革。着力完善顶层设计,开展了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印发了《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相关文件30多个,其中《天津市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和《天津市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准则》地方标准均为全国首创。实施社会组织项目库、人才库、专家库“三库同建”,出台了《天津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规程》地方标准,实现市、区、街(乡镇)三级公益创投活动蓬勃开展,打造社会组织“天津公益行”品牌项目,展示了全市社会组织在为老、助残、济困等方面

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引领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事业,2017年第三届天津公益行正在各区、各领域开展系列宣讲巡演。确立了社区社会组织“一级主体、逐级管理”新体制和“1+n+x”培育发展新模式,全市街镇全部成立社会组织联合会,2016年年底社区社会组织总量达2.62万个,比2012年年底增长118.3%。截至2016年年底,全市社会组织总数达到3.15万个,其中注册社会组织5347个,备案社区社会组织2.62万个。三是大力培育专业社工队伍。立足建立社区工作者、助理社工师、社工师梯次发展的专业队伍,探索设立青少年服务等专项事务社工服务岗位,加大专业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充分发挥社区志愿服务发源地传统优势,打造“社工+义工”志愿服务模式,探索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深入开展了关爱空巢独居老人、1+1+1助老(一个好邻居、一名社区志愿者共同帮扶一名困难老人)、“志愿关爱进百家”、“志愿清整促美丽”、“邻里守望”等200余个品牌志愿服务活动,社工人才队伍总量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坚持用优先优待举措服务保障国防军队改革

注重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及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各项法规政策,全力服务保障国防军队改革。

一是因地制宜,加大创制。立足天津实际,针对退役士兵多样化诉求,市委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在全国率先研究出台了《关于做好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20条意见”),明确了工作网络、载体平台、包保帮扶、走访慰问、安置就业等政策措施,并细化形成41项任务分解责任清单,涉及全市41个市级单位和16个区委、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层层细化任务,逐项逐条落实到位。市委政法委、民政、人社、建委、市容园林委、文化广播影视局、卫计委、交通运输委、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区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措施,特别是在服务保障群体和领域上扩大范围,出台了《进一步加强军人优先优待服务实施意见》,在全市公共场所设立军人服务窗口,提供优先优待服务。市工作专班还专门向各区印发了“20条意见”解读,向全市军队退役人员印发了“20条意见”的宣传提纲,确保政策宣传100%全覆盖,为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

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撑。二是挂图作战,压实责任。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是一场硬仗,也可以说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需要像部队打仗和国防改革一样,实行“战区体制”。市委明确,各区、各部门党委书记是本地区、本部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做好这项工作,要做到“战区制,主官上”,坚持首战必在我,首战必用我的原则,实行“挂图作战”,以区为战区落实主体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市委、市政府将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纳入各区各部门绩效考核和综合考核,列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核内容,实行一票否决。严格执行问责机制,对工作不到位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倒查责任,严肃追责。三是问题导向,攻坚克难。实施了政策“填平补齐”工作,将5个类

别50个身份的19163名农村籍优抚对象的定期抚恤补助农村标准调整至城市标准,增加了市区财政支出约5091万元;开展了百万技能人才培训福利计划,依托各区建立培训机构19个;按照“六五四一”“六有”:有牌匾标识、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工作人员、宣传资料、统计登记;“五清”:对上级指示掌握清、本辖区情况底数清、各级职责掌握清、国家的优抚政策掌握清、解决问题路径清;“四员”:当好宣传员、解读员、排查员、服务员;“一家”:温馨特色的军人之家;标准建立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5546个复退军人服务联络站;设立了专项救助基金,对有特殊困难的退役人员及其家庭,由各级党委一把手带头包案,“一对一”结对帮扶,从生活补贴、大病救助、子女入学等点滴入手,通过手拉手,实现心连心,帮扶中明确责任,固化程序,形成长效机制;广泛开展经常性走访慰问活动,建立直接联系退役士兵制度,推动全市公共场所军人优先优待全覆盖。

坚持用天津民政工作之为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

注重秉持大胸怀、大格局,主动担当,狠抓落实,找准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天津定位,奋力做好天津民政之为。

一是对接项目。按照《规划纲要》和《实施方案》的要求,主动与京冀两地沟通协调,共同签署了《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制定了《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合作任务清单》,为协同发展的落地生根提供了有力抓手。签署了《京津冀社会组织协同发展框架协议》;签署了《京津冀救灾物资协同保障协议》《京津冀推进烈士褒扬工作交流合作意见》《军休工作协同发展框架协议》《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合作协议》《京津冀智能化居家养老合作备忘录》《京津冀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协同发展框架协议》《京津冀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毗邻区县救灾协同互助协议》,推动了多领域合作。

二是紧密协作。召开了京津冀养老工作协同发展联席会议、京津冀慈善事业协同发展座谈会、京津冀军休事业协同发展座谈会,举办了首届京津冀养老服务论坛、首届京津冀社会工作协同发展研讨会、京津冀慈善展示会、京津冀公益论坛,组织了京津冀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宣传演练活动,实施了人才培训、“三社联动”项目督导培训,通过一系列举措,凝聚了三方共同抓好民政工作的合力。三是强化保障。建立了京津冀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联动机制,完善了协同发展相配套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和实务流程,强化了跟踪督查机制和目标责任制,明确了推进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的目标任务、实践路径、责任要求、时限规定,确保了三方合作

的有效衔接。大力推进行政区划管理创新,推动完成了静海、宁河、蓟县撤县设区工作,实现了全域城市化,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了区划支撑。过去的五年,是不平凡的五年,是天津民政系统在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矢志不渝推进改革创新,踏实实践行为民惠民宗旨砥砺奋斗的五年。天津民政系统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着力加强和保障民生,着力拓展和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着力提升民政惠民利民便民服务水平,毫不动摇地推进党的民政建设与党的民政事业融合发展,努力提高民政服务对象获得感和幸福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